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C130-01

修正案号: 39-1350

- 一. 标题: 校订飞机飞行手册(AFM)
- 二. 适用范围:

任何外侧发动机上装有件号为714325-2, -3, -5, -6或-7伺服型活门壳体组件其型号为382、382E和382G系列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94-14-09 修正案 39-896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飞机有足够的速度,以缓解推力急速衰减的问题并防止飞机偏离跑道。完成如下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5天之内, 校订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及性能数据部分以使其包括1993年8月11日的LOCKHEED飞机飞行手册增刊382-16中规定的内容, 并此后按相应要求使用飞机。完成该段的要求, 需将AFM增刊382-16插入AFM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